**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 政府基金

24、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25、 三公经费

**第一部分：**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一）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股权、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二）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代表县人民政府监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国有无形资产、权益类资产、对外投资和举办经济实体形成的国有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资产配置、收益管理等职责。（三）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等资产的配置审核、处置、调剂；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修缮、处置及全县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评价机制。（四）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产核资、不良资产核销、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分析、资产信息平台搭建、资产评估的核准、合同备案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审核和监督；按规定审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五）指导监督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改革改制。负责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改革、改制、重组中产权变动、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不良资产核销、资产处置、资产抵押等审核工作。（六）负责全县国有资产产权收益及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管。制定国有资产收益的分配方案，提出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建议。（七）拟定全县投融资公司管理规范性文件；考核监督投融资公司；审核公司人员招聘计划，指导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在风险可控条件下，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作，指导县投融资公司开展融资和投资工作，对投融资项目、投融资成本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八）负责拟定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九）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十）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全县国有资产流失案件，负责调查处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十一）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所出资的重要国有企业派出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十二）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额事业编制为1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总会计师1名；正股级负责人职数6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即我单位本级预算。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收入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办公经费，主要是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维护（修）及监管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0万元，即项目经费拨款减少7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8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7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万元，是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维护及监管38万元，本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主要是扶贫）而发生的支出8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8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公费、会议费、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较2018年年预算数1万元，降低1万元，降低100%.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０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二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２0１8年12月31日，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执法车辆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万元，项目支出43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附件：衡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9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25张表）